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見興

訴訟代理人　蘇裕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閔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閔惠

　　陳紫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2日以110 年度補字第19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25萬4,380元，並已於同年月26日將該裁定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美如